

康巴什区智能化垃圾分类试点小区运维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康巴什区智能化垃圾分类试点小区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ESZCKBS-C-F-250018

采 购 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

供 应 商：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1 日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乙方：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98 号 2 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甲、乙双方就康巴什区智能化垃圾分类试点小区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码：ESZCKBS-C-F-250018）中标结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2、甲方磋商文件
- 3、乙方投标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二、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后附分项报价表。

1、服务范围

本项目范围为鄂尔多斯康巴什区辖属 6 个小区，小区名称分别是：东方组蓝、皇庭骏景、文澜雅筑、华莹馨城、旗顺家园、康景苑。

序号	小区名	户数/(户)	楼栋数	备注
1	东方组蓝	500	9	
2	皇庭骏景	500	19	
3	文澜雅筑	382	20	
4	华莹馨城	310	15	

<u>5</u>	<u>旗顺家园</u>	<u>263</u>	<u>9</u>	
<u>6</u>	<u>康景苑</u>	<u>300</u>	<u>13</u>	
<u>总计</u>		<u>2255</u>	<u>85</u>	

2、服务内容

完成试点小区垃圾分类的宣传组织培训；保证已采购设备的维护、清理、保养及正常使用；提供相应的后台平台支持，保证后续设备软件的正常运行；完成垃圾分类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相关运营管理；完善试点区域垃圾分类相关鼓励措施，包含居民积分兑换等。

详细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以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三、 标的提供时间、地点

3.1 标的提供时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2 标的提供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四、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894700 元，大写：捌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上述合同价款包括货款、服务费用、维护费用、租赁费用、宣传设计、宣传物料视频制作费用、设备工具费用、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工资、运输费、装卸费、资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2 本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付款方式：自项目启动之日的运营期（即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根据财政情况按季度平均支付运营款，下季度第二个月月底前支付上季度运营款。

五、 服务质量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者出厂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

2、乙方提供宣传服务的，宣传方案、内容、宣传物料制作等应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六、 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七、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因乙方提供服务成果侵权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 验收

1、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或乙方提供完毕标的服务事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标的物的质量或提供服务有异议的，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合同到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单。若甲方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对所验货物有异议，应在验收单上注明并当场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接受并认可乙方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出具验收书7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及验收完毕未盖章的，视为验收合格。

九、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项目运行维护阶段内，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即时响应，并立即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如果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将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在此期间：乙方对整个系统提供升级更新及其他的支持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

十、 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标的物或者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款项，如甲方已支付对应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对应款项。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发现后有权要求整改，经甲方要求整改 3 次以上的（含 3 次），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期限服务款和未完成事项的款项，对于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

3、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索违约金、赔偿款等债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1.2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二、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2方式解决：

1、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生效条件：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后附的通讯地址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法定地址，任何一方中途变更地址的，都应当在变更地址的事实发生后 5 天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没有变更。任何一方对方发送的履行合同的通知、解除合同的通知（包括双方产生争议后仲裁委或者法院发送的通知等）等文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的，自发出后第 7 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以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电话通知等方式发送的，自发出当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乙 方：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永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377963452998

联系电话：0571-8678606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98 号 2 幢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1	通信卡	64	张·年	600	38400
2	箱体能耗	64	台	200	12800
3	箱体维护	64	台	400	25600
4	办公室租赁	12	月	4000	48000
5	办公及劳保工具	1	年	9100	9100
6	移动APP服务	1	套	20000	20000
7	线上宣传服务	2255	户	10	22550
8	运营管理软件服务	2255	户	10	22550
9	大型宣传活动	1	场	8000	8000
10	小型宣传活动	45	场	960	43200
11	项目氛围布置	6	项	7000	42000
12	宣传物料	1	项	8500	8500
13	项目经理	1	名	90000	90000
14	宣传人员	2	名	48000	96000
15	垃圾分类督导员	10	名	40800	408000
16	总计				894700